

《三國演義》的平行式敘述結構*

周建渝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本文旨在討論小說《三國演義》怎樣從不同層次上，¹ 遵循平行美學的原則，來指導作品的敘事結構，並由此結構討論其多方面的寓意。

所謂「平行」，指的是兩個或三個事物在相似或相反性質的基礎上，構成的某種平行 (parallelism) 現象，以及平行雙方之間產生的相互對應關係。在傳統的中國文學作品中，它表現為兩個或三個部份在句法結構或語義等方面構成的平行狀態。其中性質相似的平行現象，多具有相互間的類比關係；另一些性質相反的平行現象，則具有相互間的對立關係。然而，無論是類比或是對立，均以其相互間的平行敘述為其前提或基礎。同時，也正是這種類比的平行或對立的平行，使平行的兩者被聯繫起來，並相互對應(相互呼應與相互說明)，猶如一體之兩面。

關於平行性的解釋以及平行原則在文學作品中廣為運用的現象，早已引起東西方學者的關注。十八世紀英國學者羅伯特·洛斯 (Robert Lowth, 1710–1787) 在研究《聖經》時認為：「當一個陳述被提出時，第二個陳述增補其後，或等列其下，或在意義上與其相同或相反，或在語法構成形式上與其相似；凡此種種，我稱之為『平行』，而在相應的句行中彼此呼應的詞或詞組，則稱作『平行詞』。」² 西方學者對於中國文學中平行性的研究，較早的主要見於其對中國古典詩歌的理解，如Burton Watson的《中國抒情體》(*Chinese Lyricism*)、James J. Y. Liu的《中國詩歌藝術》(*The*

* 本文於修改過程中，曾從匿名評審者之評審意見中獲益良多，特致謝忱。

¹ 本文的討論，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年再版的《三國演義》為主要文本。該本據大魁堂藏版的毛宗岡本，參校明嘉靖壬午 (1522) 序刊本(過去曾稱「弘治甲寅序刊本」)修訂而成。見書前所附〈關於本書的整理情況〉一文，頁1–6。

² 見Adele Berlin《聖經對句的力度》一書中的引述。Adele Berlin並且指出：「儘管洛斯不是第一個認識平行性的人，他卻在《聖經》研究中，把平行性提昇至突出地位。他〔對平行性〕的解釋已成為經典。」見Adele Berlin, *The Dynamics of Biblical Parallelism*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

Arts of Chinese Poetry)³，稍後逐漸涉及對於傳統中國敘事文學特別是小說的研究，如浦安迪 (Andrew H. Plaks) 的《中國敘事學》。⁴

中國文人對於平行性的認識有更為久遠的傳統，這種傳統起源於他們對宇宙的認識。從《書經》、《易經》、《老子》等書中，可見中國人喜歡將一個事物分成兩部份，再分別從兩個方面來認知這一事物，將此兩方面的認知合成一圓滿自足的認識，才是對所認知客體的全面把握。這就說明，對應的觀念與人們對於自然、人生的哲學認知是相互聯繫的。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可見浦安迪〈平行線交匯何方：中西文學中的平行性〉一文。⁵

浦安迪在該文中列舉了古代詩文中的平行現象，然而我們注意到，這種平行的美學觀念在中國古典小說這一更為龐大繁複的文體中，得到出色的運用，其主要表現為人物與人物、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平行敘述及其相互對應關係，並由此對應式敘述，使小說無論在敘述結構或是隱含寓意方面，均能達到圓滿的整合。另一方面，小說的敘述似乎是在更大規模的結構上演繹著平行與對應這一美學觀念。

俄國漢學家李福清 (B. Riftin) 在其〈《三國演義》形象結構中的類比原則〉一文中，討論過《三國演義》中存在的兩大類比：一為外部的類比，即作品中的事件等同於較早文獻中所描繪的事件，或直接從以往歷史中鉤取的事件；一為內部的類比，即類比的客體是從作品本身中擷取的，某個形象或場景是按前一個形象或場景的類型構成的。這樣的類比主要基於類比雙方之間具有的相同或相似性質，例如該文集中討論的小說中有關「火」的類比、「三重情節」的類比等等。⁶

在我看來，《三國演義》中不僅存在許多具有相同或相似性質的類比性敘述，同時還有不少具相反性質的人物與事件，在其相互對比中呈現出又一類有意義的平行及對應式敘述。這一點，我將在下面的討論中予以補充。本文的討論焦點，將集中於小說在不同層面上所建構的平行對應式敘事結構，並由此結構呈現出的多方面寓意。這種對應的敘述並不僅僅體現在小說文本裏所穿插的詩詞之中，也不僅僅體現在小說的對偶式回目上，在我看來更重要的，是這種對應敘述體現在眾多的人物與人物的關係中、事件與事件的結構中。這些人物和事件被按照對應式

³ 見Burton Watson, *Chinese Lyric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6–17; James J. Y. Liu, *The Arts of Chinese Poet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2), pp. 146–50。

⁴ 浦安迪：《中國敘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48–54。

⁵ Andrew H. Plaks, “Where the Lines Meet: Parallelism in Chinese and Western Literatures,”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10 (1988), pp. 43–60.

⁶ 李福清：〈《三國演義》形象結構中的類比原則〉，載李福清：《關公傳說與三國演義》(臺北：漢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頁264–79。

的原則加以組合，構成不同層次的相互呼應關係，從而達到至少兩方面的重要效果：一是將眾多的人物和事件之間的關係聯繫得十分密切，前後照應十分緊湊，使長篇巨製的章回小說避免了敘述上的雜亂與鬆散；二是強化了結構上的自圓自足和一致性。本文下面將以《三國演義》為例，討論作品是怎樣在不同的層面上，運用對應式美學原則，來構成作品中人物與人物、事件與事件之間的種種相互平行與相互呼應的關係，並由此關係進一步探求其背後可能蘊含的寓意。

由於《三國演義》是一部長篇章回小說，這種平行與對應關係因此不是表現在一個層面，而是表現在多個層面上。我這裏將其概括為三個主要層面：(一) 同一回中人物與人物(或事件與事件)的對應關係；(二) 數回或數十回中人物與人物(或事件與事件)的對應關係；(三) 小說整體結構上表現出的對應關係。下面依次論述。

同一回中人物與人物(或事件與事件)的平行敘述

這種關係在上述三個層面中屬於較為微觀的一層，然而，它卻是整部小說平行結構的基礎。小說作者從較為細小的層面開始，就已有意識地注意和運用對應原則，來避免人物與事件的瑣碎鬆散而影響作品結構的嚴謹。同一回中人物之間、事件之間的平行與對應關係在小說中多處可見，如從毛宗崗改寫本各回目中的對句中，即可窺其一斑。其中較好的例子有如第四十六回〈用奇謀孔明借箭，獻密計黃蓋受刑〉、第四十九回〈七星壇諸葛祭風，三江口周瑜縱火〉等。然而，回目的對句更多地表現為句意的對應，所指的兩件事之間，實際上不一定具有我們所討論的這種對應關係。而且，即使是句意的對應，也並非適用於所有回目。我們認為更有意義的，是討論那些不僅在敘述結構上具平行特徵，而且在寓意層面上亦具對應關係的人物組合與事件組合。

較能說明問題的一例可見於小說第七十四回對曹操兩個將領龐德和于禁形象的設置。關羽圍困曹魏的樊城，曹仁派人向曹操求救兵。曹操遂派于禁、龐德二將前往相救。這兩個角色從始至終都被賦予截然不同的形象特徵。首先是于禁向曹操建言，懷疑龐德對於曹操的忠誠，因為龐德原是馬超部將，其兄仍在西川為官。龐德聞言後，造木櫬(棺材)以示他對曹操的忠誠。在讀者面前，此時龐德的忠誠受到質疑，與此相對應的，是于禁通過建言，顯示出他對曹操的忠誠。隨著故事的進展，作者有意識地、一步一步地改變著讀者先前的認知。首先是龐德於交戰中射傷關羽左臂，于禁怕他搶了頭功，便鳴金收兵。于禁陰暗自私的心理與龐德坦蕩而又勇敢的胸襟恰好形成一對比。然後，于禁不聽勸諫，屯軍失利，被關羽水淹七軍，終與龐德同被關羽所擒。於是，于禁投降而活命，龐德拒降而被斬首。在此回中我們看到，小說對龐德的敘述處處與對于禁的敘述相平行，並用龐德擡櫬、與關羽決死戰、失敗後寧死不屈的行為，與于禁猜忌龐德、阻止龐德立功、失敗後投降關羽的行為形成特徵相反的對應關係。開始懷疑別人不忠的于禁，後

來居然是自己不忠；而被懷疑不忠的龐德，最後以死證明了自己的忠。後面的敘述顛覆了前面的敘述，在這種具反諷意味的人物形象對應敘述中，傳達出小說的一種寓意。此寓意與為臣的節操有關，具體表現在臣屬對於主子的忠誠方面。在生死關頭，是保命而捨棄忠誠，還是為忠誠而捨命？實質上這是捨生取義，還是捨義求生問題的延伸。作品通過龐德與于禁兩個形象的交織敘述，強化了傳統儒家關於捨生取義的道德寓意。敘述人顯然不齒于禁的行為。在後面第七十九回中，特地安排于禁回魏國後，被曹丕叫人作壁畫，諷刺其投降之舉。作品這樣的寓意，顯然是通過兩個道德性質相反人物間的對比性敘述，在兩個形象間相互平行及對應中，得到呈現的。

此類具對比性質的平行敘述還見於作品第八十三回，即蜀將黃忠不服老與吳將陸遜不服少的相互對應。事在關羽死後，黃忠隨劉備伐吳報仇。劉備感嘆「昔日從朕諸將，皆老邁無用」，因此激怒黃忠，遂自帶兵與東吳交鋒，要以斬殺吳將示其不服老；另一方面，東吳於蜀兵逼境之際起用年輕將領陸遜。陸遜擔心朝臣因他年幼望輕而不服，從孫權處請得尚方寶劍。小說作者有意識地將此兩件事並置於同一回，從而構成了兩者間的對應關係。毛宗崗顯然注意到這種關係，他提示道：「黃忠不服老，陸遜不服少，正與後文相對。」⁷然而，毛宗崗並未注意到，這樣的對應敘述背後可能蘊含著怎樣的寓意，換句話說，為甚麼要在小說此處做這樣的平行敘述？在此敘述後面，作品試圖傳達怎樣的信息？就在同回的後面部份，小說敘述黃忠終因年老力衰，交戰時中箭而亡；與此相對應，陸遜正「廣布守御之策」，準備以奇計對抗伐吳的劉備。⁸這個奇計，便是導致蜀國滅亡的致命一擊——火燒連營七百里。在我們看來，作品此處敘述黃忠年老力衰，中箭而亡，其實暗喻了蜀國之衰。這一衰勢，在緊接其後的一回中，借孔明之口點了出來：當接到劉備派馬良送來的屯營圖後，孔明嘆道：「漢朝氣數休矣。」與此相對應的是，陸遜年少掌大權，風華正茂，暗喻東吳在面對蜀國討伐時，正呈興盛之勢。這一盛勢也在其後一回的火燒連營中得到充份呈現。⁹蜀、吳雙方政治與軍事實力的此消彼長，正是通過黃忠不服老、陸遜不服少的平行敘述，在相互的對比中呈現出來。這一點，可視為此段敘述的寓意所在。

⁷ 陳曦鍾、宋祥瑞、魯玉川（輯校）：《三國演義會評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005。

⁸ 《三國演義》，頁705。陸遜形象實為周瑜形象的延續。兩人多相似，陸遜被作者稱為「書生」，卻能帶兵；周瑜則為「儒將」。

⁹ 又如第八十二回敘劉備率兵伐吳，關興殺一人（李異）擒一人（譚雄），張苞亦殺一人（謝旌）擒一人，兩相對應，同在一回敘出。此類平行敘述的事件較多，然缺乏寓意層面的意義，故不予以詳論。

這種對應關係甚至表現在更小的敘事單元上，即同一回裏存在著雙重的平行敘述，例如第七十一回，其中第一重敘述是蜀方黃忠部將陳式被曹將夏侯淵生擒，與此平行和對應的，是同回裏夏侯淵部將夏侯尚被黃忠活捉。兩組敘述性質相似，恰好構成一類比性呼應關係。第二重敘述是蜀方法正助黃忠，對應曹方張郃助夏侯淵，構成謀臣助主將的敘述模式。¹⁰ 然而，這謀臣助主將的兩組人物是以相反的特徵為基礎，從而構成一對比性的對應關係：黃忠每次聽從法正之計，因而最終取勝，斬了夏侯淵；而夏侯淵的失敗，則在於他數次拒絕採納張郃的主意。在這樣的敘述背後，隱含著敘者對於謀臣與武將關係的考量。敘者顯然強調的是謀臣的重要作用，一如劉備在本回中所說：「夏侯淵雖是總帥，乃一勇夫耳，安及張郃？若斬得張郃，勝斬夏侯淵十倍也。」¹¹ 這一點，與傳統中國社會官場上文臣的勢力控制權力中心、武將多被邊緣化的歷史狀況是相一致的，而《演義》的作者通過敘述法正與黃忠、張郃與夏侯淵兩組形象的對應關係及其不同特徵與結局，顯示了他對於這一歷史傳統的認同。如果我們把眼光放寬一點，則不難看到，謀臣助主將甚至謀臣助君主的敘述模式在小說裏比比皆是。¹²

數回或數十回中人物與人物（或事件與事件）的平行敘述

在本文所論三個層面的平行敘述中，表現於回與回之間、數回或數十回間的平行敘述，堪稱小說作者最為用力之處。這不僅表現為數量之多，而且敘述也頗為精采。首先在作品的前半部份，如第十六回敘述袁術先後兩次向呂布提親，均遭呂布拒絕。¹³ 可是在此後的第十九回，小說便設置了呂布背女投袁術的事件以相對應。此回敘呂布送女途中被曹軍堵回，呂布終於白門樓被活捉。¹⁴ 第十六回中呂布兩次拒婚，可是第十九回中他背著女兒往外送，都送不出去。小說通過此兩個事件的前後呼應，有力地嘲諷了呂布在面對袁術提親時心無主見（完全受陳宮與陳珪左右），首鼠兩端（先是聽信陳宮之言，要即日送女予袁術；後又聽信陳珪之言，拒絕送女），此為人物的命定性弱點，導致了他的最終敗亡。

¹⁰ 張郃本是魏國名將，可是在本回裏，他更多地扮演了所謂「謀臣」的角色。

¹¹ 《三國演義》，頁612。

¹² 例如第三十回，袁紹七十萬大軍敗於曹操七萬兵力，原因在於他不能用謀臣田豐、沮授之謀，並趕走謀臣許攸；曹操能用荀彧、許攸之計，因而能夠以弱勝強。相似的例子還可見於劉備與孔明的「謀臣與君主」的敘述模式中，此不贅言。

¹³ 袁術聽信部將紀靈之言，企圖聘呂布之女為兒媳，用所謂「疏不問親」之計，逼呂布殺劉備。呂布聽從臣子陳珪的勸阻，拒絕了袁術的提親。

¹⁴ 在此回中，呂布於下邳城被曹操圍困，求救於袁術。袁術要呂布先送女兒，然後發兵。呂布送女，途中被曹軍堵回。

回與回之間的平行敘述還見於第二十九回孫策之死與第六十八回曹操之死兩件事的設計上。兩件事的相似性類比特徵表現在：（一）兩人當時皆位極人臣：孫策霸江東，曹操封魏王。在其後並無大的功業敘述的情況下，小說安排他們迅速死亡。這樣的安排是否可以解釋為物盛則衰觀念的圖解呢？我認為是可以的。這一點，雖然作品在第二十九回裏沒有明言，可是在第六十八回中，卻借左慈之口道出：「大王位極人臣，何不退讓，跟貧道往峨嵋山中修行？」（二）在兩人臨死前，小說都安排道士將他們戲辱一番。孫策臨死前，飽受道士于吉作法戲辱；曹操臨死前，遭到左慈的同樣戲辱。作品讓兩個名成利就的人在臨死前遭受方外之士如此羞辱，充滿了反諷意味，因為孫策與曹操生前所做的一切，以及由此顯示出的功業之心，皆與傳統的入世文人「三不朽」的觀念相關聯，而小說通過于吉和左慈對他們的羞辱，顛覆與嘲諷了這種功業之心及不朽觀念的價值與意義：孫策不能殺死于吉如同曹操不能殺死左慈，相反，孫權與曹操卻不能不朽，這或許就是小說通過此兩組人物與事件的平行敘述，試圖傳達的又一種寓意。

再如第七十六回，敘關羽敗走麥城，被吳兵圍困，派廖化突圍，至上庸蜀國守將孟達、劉封處求救，卻遭拒絕。此二人與另一對蜀國叛將傅士仁、糜芳相似，亦相對應。在第七十五回中，蜀國派駐公安的守將傅士仁降吳，傅至南郡勸說糜方，一同降吳。¹⁵ 孟達與劉封可與傅、糜二人構成一類比性平行敘述，因為這兩組人物具有相似的特徵：一是兩人皆為蜀國叛將，二是兩組人物的每一組中皆有一人為劉備與關羽的親屬——劉封為劉備假子，從劉備與關羽為結義兄弟的角度看，他與關羽有叔姪關係；糜方乃劉備妻糜夫人的兄弟，仍為關羽親屬，可是兩人卻在此時背叛了劉備集團。小說作者在敘述兩組人物時，顯然注意到這種相似性，並有意將他們並置於同一回的敘述裏，通過其相互呼應的關係，顯示了劉蜀集團眾叛親離的衰敗趨勢，同時也從另一個方面說明了關羽被殺的原因。不僅於此，同這兩組人物的叛離行為相呼應，小說還在後面第七十九回與第八十三回裏，安排劉封、糜方與傅士仁先後回投劉備，為劉備所殺以祭關公；對於降魏的孟達，小說也在第九十四回中安排他欲棄魏回蜀，因為事泄，被司馬懿部將所殺。¹⁶ 這樣前後呼應的敘述，旨在表現小說作者對於關羽之死與劉蜀集團之衰的同情。

¹⁵ 在第七十三回裏，敘傅、糜二人飲酒失火，燒盡軍器糧草，關羽「叱令斬之」，經求情乃免。其事已為此回二人投降埋下伏線。

¹⁶ 在第七十九回裏，劉封拒絕孟達降魏之約，返回成都後，被劉備所殺（《三國演義》，頁674）。在第八十三回裏，糜方與傅士仁離棄吳國，回投劉備，劉備誅殺以祭關公（同書，頁701）。在第九十四回裏，降魏的孟達欲棄魏回蜀，事泄，為司馬懿部將所殺（同書，頁802–6）。

小說第九十一回敘孔明遣人於鄴城貼告示，言司馬懿謀反，致使魏主曹睿生疑，削去司馬懿兵權，遣其回鄉。與此相對應的類比式平行敘述發生在小說第一百回：司馬懿派蜀降者荀安回成都，散佈孔明「有怨上之意，早晚欲稱為帝」，致使後主生疑，將四出祁山的孔明急召回朝，此可謂「一報還一報」。在第九十四回裏敘孔明乘雪破西羌兵，時在冬季。此與第八十七至第九十回裏七擒孟獲的敘述相對應處在於：一在冬季，一在夏季；一在西（西羌），一在南（南蠻）；而且兩者在敘者眼中，均為異族。又如第一百八回敘司馬師聞孫權死，起兵伐吳，三路進兵。¹⁷毛宗崗於此處夾批稱：「前曹丕用三路取吳，今司馬師亦用三路取吳，正復相似。」¹⁸再如第一百九回敘魏帝曹芳寫龍鳳汗衫血詔，授與皇丈張緝等人，密令誅殺司馬師、司馬昭兄弟；此事件相仿於漢獻帝賜衣帶詔與董承，令其殺曹操。所有這些人物與事件均可被看作是小說作者有意設置的平行敘述。它們之間構成的種種類比性或對比性之平行關係，促成了作品各章回間的相互呼應與密切聯繫，並在此聯繫中有效地強化了各個層面的不同寓意。

然而，小說中平行敘述最成功的一例，當是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回關羽挂印封金、辭曹歸劉，與第五十回關羽「義釋曹操」兩件事的設置。學者通常認為，兩件事均旨在說明關羽的「義」。這樣的看法當然合理，然而問題不僅於此。在我看來，小說安排此兩件事的用意，主要在於替關羽華容道放走曹操的重大過失減輕責任。關羽放走曹操，可算是對劉備集團最大的不忠和不義，也導致蜀國後來的失敗，因此，華容道放走曹操，本可能極大地損害關羽形象的道德力量。

既然如此，要怎樣做才能盡量減輕這種道德力量的損害程度呢？這似乎成了小說作者十分關注的問題，也是他竭盡全力所要解決的問題。首先是作者有意識地增強曹操善待關羽的敘述份量。作品用了近三回的篇幅，鋪張揚厲地敘述曹操對關羽的種種厚遇：小至贈送錦袍錦囊、贈金贈馬，大至任其過五關斬六將，回歸到對手劉備一方。這種對別的降將在處理上絕無同例的敘述，很大程度是來自虛構而非歷史事實，由此可見小說作者必定有意為之。¹⁹通過這樣詳盡的敘述，作品加重了關羽這個本身重視義氣的人對曹操厚遇負有知恩必報的責任，從而相對地沖淡了他在華容道上本應有的對於劉備集團的政治責任感。其次，小說於赤壁

¹⁷ 《三國演義》，頁927。

¹⁸ 《三國演義會評本》，頁1321。

¹⁹ 例如《三國志》中沒有關羽投降前的「三約」，也無贈袍、贈錦囊、贈馬，以及過五關斬六將的敘述。參見許盤清、周文業（整理）：《〈三國演義〉〈三國志〉對照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8，251–57；沈伯俊：《三國漫談》（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176–78。

之戰前，通過孔明的預測，一來強調曹操命不該亡，此乃天意；二來說明關羽放走曹操，是孔明有意讓關羽做順水人情。這兩點進一步減輕了關羽義釋曹操的政治與道德過失。

小說這樣的敘述顯然獲得了成功：當關羽面對身陷絕境的曹操時，他的義釋之舉並未使其形象在讀者心目中造成較大的道德損害。讀者或許會惋惜他不該放虎歸山，卻很少對這種過失深加譴責。然而在更多情況下，究竟該譴責他放虎歸山，還是該贊同他的義釋呢？讀者在面對此一問題時，甚至會陷入某種困境。這一點可從毛宗崗及署名「李贅」等人的評語中窺其一斑。例如小說敘述曹操求關羽放一條生路，關羽答道：「今日之事，豈敢以私廢公？」此時，毛宗崗於夾批中說明：「今日之事，君事也。」雖然毛氏最終贊成關羽義釋曹操，他卻不得不看到義釋與君事相違這一事實。而當孔明因為關羽放走曹操要按軍法治罪時，「李贅」也不得不評道：「孔明未嘗不是。」儘管他剛剛罵過「孔明是個老賊」。²⁰此類在評價上亦甲亦乙的兩難特徵，與我們今天閱讀現代小說時遇到的道德困惑有些相似。然而，導致評價複雜的原因，實在是來自於小說對厚遇關羽與義釋曹操兩個事件所採用的平衡敘述。這種平衡敘述使厚遇與義釋具有了對應關係，並在此對應中相互說明，共同傳達了這段敘述的內在意蘊。

如前所述，毛宗崗曾注意到小說中這種人物與事件之間的平行現象。他在評論第五十二回裏趙雲拒娶趙範之嫂時，將其與劉備娶劉焉之婦以及第十六回中曹操私通張繡之嬪這兩件事作了比較：「劉備娶劉焉之婦，而趙雲不娶趙範之嫂，是趙雲過於劉備矣。張繡恥以其嬪事曹操，而趙範願以其嫂事趙雲，是趙範不如張繡矣。」毛宗崗將此三件事作比較，說明他至少看到了三件事的聯繫，儘管他未曾明說三件事之間的平行關係。然而，在第五十三回的回評中，他已經明確地指出這種基於平行敘述的對應關係：「此處有雲長義釋黃忠，後復有翼德義釋嚴顏以對之。此處有黃忠射盔纓不射關公，前卻有趙雲射蓬索不射徐盛以對之。」而且在第五十九回夾批中，毛氏還評道：「前攻冀州之時，有老叟陳說星象；今戰渭橋之日，又有老叟陳說天時。前後遙遙相對。」在〈讀三國志法〉一文中，毛氏還列舉了小說中諸多人物與事件間類比或對立的例子，並且用比喻性語言，稱此種現象「有同樹異枝、同枝異葉、同葉異花、同花異果之妙」。²¹

總而言之，小說中具平行及對應關係的各種人物和事件在敘述中相互呼應，相互指涉，在平衡更替中完成了總體敘述框架下的一個個敘述次單元，並從中分別呈現出作品不同層面的寓意。

²⁰ 《三國演義會評本》，頁628，631。

²¹ 同上注，頁643，653，725–26，11。

小說整體結構上的平行敘述

浦安迪曾將《三國演義》的整體結構概括為「四十一—四十一—四十」，並且注意到，如同其他明代長篇小說那樣，《三國演義》在整體結構上具有前後平行的敘述特徵。例如從第一回的桃園三結義到第四十回諸葛亮火燒新野，所有主要人物均已先後登場，標誌著「國家亡，英雄聚」；末四十回（確切地說，從第七十七回關羽之死開始），劉、關、張、曹操等核心人物相繼離場，表現為「英雄散，國家興」。²²這就說明在敘事進程上，前者由桃園三結義開啟的「三國演義」與後者逐漸步入「三國歸晉」，恰好形成相互呼應的關係。

我基本贊同浦安迪對作品的結構劃分，同時略做補充。例如小說第二十一回敘劉備後園種菜，類似的事件發生於第一百六回司馬懿詐病賺曹爽。此兩件事的性質十分相似：行韜晦之計。劉備因此避免了曹操的猜疑，司馬懿也因此而消除了曹爽的疑慮。另一相似的特徵為：緊接其後，便是韜晦後的大舉動：劉備藉口截擊袁術，離開曹操，從此開始了與曹操的正面抗衡（先是聯合袁紹抗曹操，後是聯吳抗曹）；司馬懿亦發動浮橋之變，殺了曹爽兄弟，奪回朝中要權。此兩件事的敘述模式如此類似，以至達到相互對應的效果；而其寓意也是相同的：成大事者應能屈能伸，善於屈者方能成大事。劉備由此開啟了與魏、吳三足鼎立的政治角逐，司馬懿也因此奠定了以晉代魏的基礎；前者標示著天下三分的開始，後者則體現了三國歸晉的啟端。兩個事件均被設置於小說首二十回與末二十回左右的地方，並以前分後合、相互呼應的方式，使作品整體結構緊密。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將合久必分與分久必合這兩部份既平行又平衡的敘述特徵有效地呈現出來。這一特徵還通過作品首回與末回先後兩次提及合久必分與分久必合乃天下大勢得到強化。我們認為，這樣的平行敘述是《三國演義》一類中國傳統長篇小說成功的原因之一。

在本文前面部份，曾對小說第六十八回有所論及。這裏我們還注意到，曹操在該回封魏王，位極人臣，算他功業之鼎盛。可是作品在此回設置一有趣的事件：孫權尊讓曹操為魏王，派人挑選四十擔大柑子，星夜送往鄴郡給曹操。「操親剖之，但只空殼，並無內肉」。此事當然是道士左慈做了手腳，然而，小說於此回安排此一事件的寓意是不難揣度的：它用金玉其表的空殼比喻曹操位極人臣的盛勢，其嘲諷意味是十分強烈的。這種嘲諷指涉了曹操個人的功業之心，然而更重要的是，它使我們聯想到毛宗崗在小說第一回開篇引用的楊慎〈臨江仙〉一詞。此詞所強調和感嘆的「是非成敗轉頭空」的意蘊，則指涉了小說中所有的「英雄」。毛宗崗

²² 曹操死於第七十八回，張飛死於第八十一回，劉備死於第八十五回。參見浦安迪：《中國敘事學》，頁73–74。

似乎並未忘記，在小說的某個關鍵處（或者說在三國英雄競逐名利的某個熱鬧場合中），再次強調這一意蘊，一則為了嘲諷小說中的英雄，一則為了提醒讀者這些是非成敗所具有的虛無性質；而外表華麗內實空無的柑子，恰好是「是非成敗轉頭空」觀念的形象比喻。由於第六十八回大約處於全書一百二十回的中間位置，於此處強調這一虛無性，則有效地呼應了小說開篇傳達的這種意蘊，並與作品末回作為結語的〈古風〉中最後兩句詩意相照應：「鼎足三分已成夢，後人憑弔空牢騷。」在此呼應或照應的關係中，我們再次看到平行敘述的特徵。

平行敘述不僅體現於小說中不同層次的結構層面，而且還表現在作品整體寓意的呈現方面。這種寓意代表了中國傳統文化中的一種普遍認知：視歷史的進程為陰與陽、分與合、亂與治的平行對應及其循環往複（此點顯然不同於所謂「波浪式前進、螺旋式上昇」的馬克思主義歷史觀）；而這樣一種對於歷史變更的認知，則與古代中國人的宇宙觀吻合。這種宇宙觀認為：（一）物盛則衰。如果從歷時性的、線性敘述的角度看，《三國演義》整部小說所敘述的，就是這樣一種由盛及衰的過程。盛與衰在小說中表現為一平行與對應關係；（二）陰陽循環。這種源自《易經》「觀物取象」的觀念，在小說裏得到具體的演示和闡釋。《三國演義》中的陰陽觀念在循環中又表現為平行與對應特徵。在羅貫中一類文人的眼中，歷史就是這樣的一種循環。這一點，後來的毛宗崗看得更為清楚，他在改編後的故事開端，畫龍點睛似地提到「天下大勢，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三）天人感應。這樣的觀念在小說裏很多重要事件的敘述中得到表現，例如第一回敘漢靈帝建寧、光和年間發生種種災異亂象，預示了東漢王朝的瓦解；第一百二回敘孔明六出祁山前，蜀都發生的鳥獸、星辰、草木之變，預示了孔明北伐的失敗。幾乎所有重大的人類行為，都與自然界的某種現象或變異對應，由此構成自然界與人類之間的平行與相互呼應關係。由於這類寓意學界多有討論，茲不贅言。

總而言之，《三國演義》運用平行美學原則，在敘述的諸個層面，有效地賦予人物與人物、事件與事件以類比或對比性質，由此構成其相互間的平行與對應，有效地促成了小說結構的嚴謹及其寓意的呈現。

The Parallel Structure of Narration in *Sanguo Yanyi*

(A Summary)

Zhou Jianyu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the novel, *Sanguo yanyi*, applies the aesthetic principle of parallelism in structuring its discourse and in conveying its different layers of meaning. It points out that various characters and events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novel correspond to each other, based on their similarities and contrasts, forming a parallel structure of narration. This structure realizes important results in two aspects: first, it provides close linkage and correspondence of the characters and events, avoiding a loose structure for the novel, and second, it strengthens the integration and consistency of the novel.